

同 意 書(二中學生開戶專用)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向貴社開立學生存款帳戶，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向貴社提出辦理學生存款開戶相關事項，如聯社代付、金融卡、各項自動化服務。同意該未成年人得就所開立帳戶為存、取款及該帳戶所衍生之申請事項之辦理(如存摺掛失、補發，留存印鑑更換、掛失，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帳戶結清及其他種類業務等相關法律行為)。開立後未成年人所為之存款、取款、及轉帳匯款，立書人均為同意。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貴社及相關機構，依所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所載內容辦理，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

父/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母/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分別影印浮貼)

法定代理人(二)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分別影印浮貼)

附註：

年滿7歲未足18歲未成年人之父母均為民法規定之法定代理人，開戶應徵得父母2人之同意，並提示父母身分證正本，如監護權歸屬父母一方或另指定監護人者，請提供載有監護事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為佐證附件。

主管	複核	經辦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1.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存款戶與借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 2.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需要蒐集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社各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社、各分支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辦理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社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上開相關服務。

註：台端得隨時透過本社之服務管道（如：24 小時服務專線：2424-6912、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社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無誤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